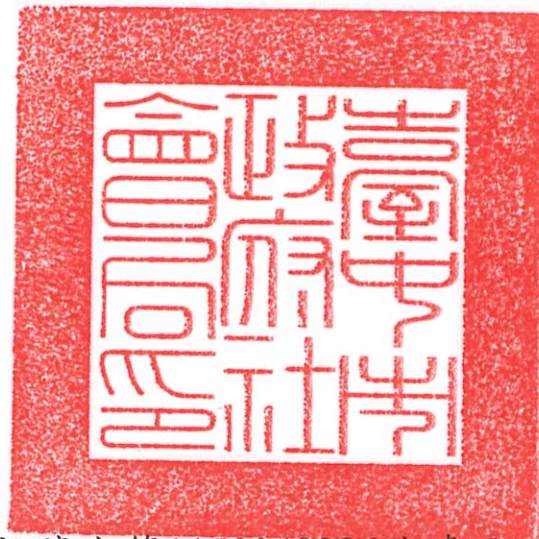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5005218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5年3月30日中市社障字第1150048986號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行政罰鍰催繳通知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ARUM KURNIASIH（女，護照號碼：AU39****，查詢出入境資料為在臺失聯移工）。
- 二、旨揭文書已完成送達，應送達人未依規繳納罰鍰，且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將依法辦理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廖靜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